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1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發 113 偵緝 1549 字第 9443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周尚德告訴被告許必

書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549 號侵占 案,應受送達 人即被告許心潔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,應予 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發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